

岭南学院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3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25〕5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复试分数线为初试总分不低于 85 分。初试成绩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名单（见附件 1）。

二、申请材料提交及审核

（一）申请材料审核清单

- 1.个人简历；
- 2.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
- 3.2025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5 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

先提供有效证明,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考生在2025年9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6.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

7.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代表性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等)、获奖证书、外语等级考试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 提交时间及方式

系统提交方式: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和复试补充材料,请考生于5月12日(周一)中午12:00前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港澳台招生”(网址 <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交,提交界面为“硕士复试管理”-“复试资格审查”。【将申请材料按1-7(2除外,材料2请于面试报到时提交原件)的顺序彩色扫描合成一个PDF,PDF按“报考专业+姓名”命名(例:金融+张三)】,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原版材料请按顺序保存,用信封装好复试报到当天提交。

考生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申请材

料不真实而导致不能准考、录取、注册等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以上材料在复试、入学时须提交原件复核，无法提供原件审核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 1.复试方式：现场面试。
- 2.复试日期及地点：5月14日（周三）
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岭南堂三楼，具体安排详见附件3。
- 3.复试总分：复试满分为300分。
- 4.考核时间：硕士考生面试时间每人不少于20分钟。
- 5.考核办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外国语、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构成。

1. 外国语（100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200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知识结构和创新精神、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

(三) 复试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复试录取

(一) 根据考生复试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复试通过后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内容须涵盖体检表模板中所有内

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

体检结果请于 5 月 25 日前寄达以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岭南 MBA 中心 303 邓老师收，联系电话 020-84110462；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七、其他事项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专硕教育中心

电话：020-84110462（金融/数字经济）

邮箱：lnpm@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电话：020-84110462（金融/数字经济）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本细则未尽事项，以学校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复试名单
2. 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3. 复试安排
4. 体检表模板